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微型片式多层频率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7 年 10 月 18 日，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微型片式多层频率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与会单位有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批建一致性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介质陶瓷原件、LTCC-MLC 原件、GPS 天线、GPS 模块及 RFID 天线。

2015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微型片式多层频率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0 月 16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建函[2015]32 号文对该环评提出了审批意见。本项目利用企业东厂区现有 2 号厂房，实施年产 4000 万只微型片式多层频率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LTCC 频率器件 3625 万只、多层模组 375 万只。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生产废水先汇集到东厂区的集水池内，每天由泵输送入到桶内，再由车运送到西厂区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入污水管网。

2、废气

配浆、脱泡、流延工序产生的废气及混料、粉碎、干燥废气进入现有热力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烧银废气、网版清洗废

气以及烧结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生产机械设备做好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4、固废

按规范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袋、废溶剂、废清洗抹布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弃的印刷电路板委托杭州环翔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弋阳县章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卫生填埋；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敏感点存在，满足环评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9日、2017年2月17~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新鸿(综)第2016189Y），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浓度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企业生产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锌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浓度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热力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印刷烘干、网版清洗废气出口、烧银废气出口、烧结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热力燃烧装置出口正丁醇排放速率达到环评中的建议值；烧结废气出口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低于《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_{Cr}4.952t/a、NH₃-N1.031t/a、粉尘0.328t/a、VOCs7.636t/a,其中本项目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83t/a、VOCs的总量控制指标为3.95t/a。经核算,公司 COD_{Cr}、NH₃-N的排放量及本项目粉尘、VOCs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检查结论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修改完善后,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五、今后需要完善的事项

1、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的捕集去除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现场管理,完善台账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